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申請人所有表列土地經認定屬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請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檢附證件：1.公益出租人認定函(住宅所有權人自行申請認定者)。

2.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其他證明文件。

3.租賃契約書影本。

一、出租住宅資料（**※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土 地 坐 落 |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房 屋 坐 落（包括里別） |  ※實際公益出租面積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西屯 | 惠國 |  | 29 | 100 | 全 |  西屯區 惠國里文心 路(街) 2 段 巷 弄 99 號 樓之  室 | 🗹 1.全棟均屬公益出租無營業情形□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公益出租供住宅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號 | ※ 租 期 |
| 123 |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請與租賃契約相同) |

二、承租人所領取租金補貼類別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　　　　　　 　　□其他法令規定之租金補貼

三、以上合計面積超過都市土地15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35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未超過，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臺中市社會住宅興建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以當年度地價稅由高至低順序計算認定。

 此　　致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文心** 分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必填欄位)**： 王大明 印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B123456789

**電 話(※必填欄位)**：04-22585000



 附聯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第 號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

 臨櫃案件進度查詢

通訊地址：

 🗹同房屋坐落地址

 □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併同變更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併同變更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

 ※日後如需變更繳款書送單地址，請以網路或書面向本分局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112 年 8 月 10 日

＊本案如有退稅情事，同意以下列方式辦理(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

🗹直撥退稅󠅵

 󠅵󠅵本次單次約定

🗹長期約定（同意至本申請日止，於本市登記之財產，嗣後產生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之退稅款，均以轉帳方式退還）

|  |  |
| --- | --- |
| 金融機構名稱： 臺灣 銀行 /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 中都 分行 /分社/分部/支局 | 帳號：123456789999 |

󠅵支票退稅，請郵寄

----------------------------------------------------------------------------------

附件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優惠地價稅適用順序申明書

申請人所有土地屬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因合計面積超過都市土地15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35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順序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  |  |  |
| --- | --- | --- | --- |
| 適用順序 | 土 地 坐 落 | 宗地面積(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 |
| 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說明：

符合住宅法第4條第2項規定身分者，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  |
| --- | --- |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七、身心障礙者。 |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以上。 | 九、原住民。 |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 十、災民。 |
| 十一、遊民。 |
| 五、65歲以上之老人。 |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